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認列須知

1. 為補充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相關說明，特訂定本認列須知說明事項。
2. 補助核配基準：
3. 現有規模：
4. 學生數：
5. 學生數以**107**年10月15日（含）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6. 在籍學生之學制配分方式如下：

|  |  |
| --- | --- |
|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日間學制每生 | 1分 |
| 大學部二技及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每生 | 1.5分 |
|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每生 | 2分 |
| 大學部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每生 | 0.5分 |

1.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2.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1.2倍計算。
3. 「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之學生數，加權值以5倍計算。
4. 各校之所系科，依其收費標準分級，Ａ級加權學生數1.3倍，Ｂ級不得加權，所系科分級如下：

|  |  |  |
| --- | --- | --- |
| 級別 | 所系科類別 | 對照收費標準級別 |
| Ａ | 工業、海事、醫技、藥學、護理類、音樂、藝術、家政類等 | Ａ２、Ａ３、Ｂ２、Ｂ３、  Ｃ２、Ｃ３、Ｃ１（護） |
| Ｂ | 商業、語文類及其他類 | Ａ１、Ｂ１、Ｃ１（護除外） |

學雜費標準比照工業類之類科，如商管類之資管、工管等，均以Ａ級計算。跨類之系科，依各校實際收取之學雜費標準歸類。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1.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2.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教師數：
4. **教師數以107**年10月15日（含）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5. 有關專任、兼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6. 專任教師：
7. 應名列於**107**年10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8.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及學校所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9.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應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
10. 教師以育嬰假辦理留職停薪者不列計教師數；惟學校於教師因育嬰而留職停薪期間聘任代理教師協助課務者，得採計教師人數。
11.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含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12.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始得列入。另依「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13. 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另須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聘約須達一年（含）以上並加註薪資，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
14. 專任教師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15. 專／兼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請參照「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16. 兼任教師：
17. 兼任教師應名列於**107**年10月或11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18.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均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19.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加權值以2倍計算。
20. 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其專任教授人數加權值以1.5倍計算。
21. 專任教師之職級配分方式如下：

|  |  |
| --- | --- |
| 教授每名 | 1.4分 |
| 副教授每名 | 1.3分 |
| 助理教授每名 | 1.2分 |
| 講師每名 | 1分 |

1.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職員人數：
3. 職員指**107**年10月15日（含）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107**年10月薪資帳冊。
4.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含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5.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6.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含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8. 政策推動績效：
9.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10.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11.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1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
13.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14.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4項總成績核配。
15.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4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 --- |
| 通過（70分以上） | 5分 |
| 待改進（未達70分） | 0分 |

1. 品德教育：
2. 依各校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進行自我檢核等4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3. 依各校前一年度4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4. 生命教育：
5. 依各校「已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補助師生赴國內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等4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6. 依各校前一年度4項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7. 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
8.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3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9. 上年度擬訂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辦理教職員及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10. 編列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預算，以及進行上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
11. **已設置或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12.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13.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14.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15.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16. **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
17. 依各校前一年度**9**項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檢核項目達成比率核配。
1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分數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  |  |
| --- | --- |
| **前15%（含）學校** | **5分** |
| **15%（不含）至40%（含）學校** | **4分** |
| **40%（不含）至65%（含）學校** | **3分** |
| **65%（不含）至90%（含）學校** | **2分** |
| **90%（不含）至100%學校** | **1分** |
| **自評分數未達20分** | **0分** |

1.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
2.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3. 依各校「災害防救管理研訂及體系建立」（20分）、「校園環境及建築防災檢查與補強」（20分）、「緊急應變程序與災害善後措施規劃」（20分）、「災害防救教育演練及宣導成效」（20分）與「災害防救設備及物品設置」（20分）等5項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100分。
4.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達70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 --- |
| 特優 | 10分 |
| 優等 | 7分 |
| 甲等 | 5分 |

1. 校園節能績效：
2.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每年EUI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104為基期年，於108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4%為目標。
3. 依學校EUI註1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1. 依EUI年度節約率註2：

|  |  |
| --- | --- |
| 較前一年度 | 4.0%以上：10分 |
| 2.0%至3.9%：8分 |
| 0.0%至1.9%：5分 |
| 小於0%：2分(有特殊事由註3)  0分(無特殊事由) |
| 較基期年 | 4.0%以上：10分 |

* 1.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10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1分。

註1：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2/year。

註2：EUI年度節約率

註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1.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2.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之「環境保護管理類」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70分者，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
3. 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 --- |
| 特優 | 10分 |
| 優等 | 7分 |
| 甲等 | 5分 |

1.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2. 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之「安全衛生管理類」評定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70分者，得參與此項經費核配。
3. 合格學校，依該校總評分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  |  |
| --- | --- |
| 特優 | 10分 |
| 優等 | 7分 |
| 甲等 | 5分 |

1.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2.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5分）：
3.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5分。
4.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5.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含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3分。
6.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2分。
7.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107年）**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本項級分核配如下（5分）：

|  |  |
| --- | --- |
|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0）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 5分 |
| B. 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 4分 |
| C. 需改善，但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B)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C)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 2分 |
| D. **最近（105至107年）**連續3年未更新資料。 | 0分 |

1. 學術自律：
2. 依各校**106年1月1日至107年10月15日**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具有研習證書**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3. **自108年1月1日起取得之證書，僅採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習通過證明。**
4.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助學措施成效：
6. 助學成效：依**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超過學雜費收入3%以上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逾3%以上之差額後，再依各校**106**學年度依上開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以上項目皆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核配所餘經費。
7.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之學校自籌款。
8. 生活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9. 緊急紓困助學金：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10. 住宿優惠：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
11.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12.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13. 日期認定以校內相關單位核定日期合乎**106**學年度期間為準。
14.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5. 補助弱勢學生：依**106**學年度各校「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學生人數核配。
16. 獎勵核配基準：
17.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8.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
19. 全校生師比。
20.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21.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2. **107**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23. 辦學特色：
24. 共同指標：**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25. 本項目以教師數計算，不因教師同時符合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而重複計算。
26. 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
27. 係指**106**年**10**月16日至**107**年10月15日完成聘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且應具備累計具有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28. 實務經驗須為聘任前完備。
29.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含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0.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列情形之一：
31. 於政府機關（構）、行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立機構、依法設立登記或立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料者。
32.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行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33.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領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34.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領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料、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行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6.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
37. 係指已在職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六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38. 實務經驗認列日期為104年11月20日至**107**年07月31日止**，且審核通過日期須於107年10月31日前**。
39.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40.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41.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42.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43. 產業研習或研究與任教領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料、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行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
44.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45. 自選指標：**由學校自行選擇三項指標參與核配**。
46.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47. 產學合作成效：
48. 各校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49.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起始日期須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以合約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50.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金額計算，並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且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配合）款，不予認列。
51.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做為產學合作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52. 計畫經費（金額）以合約註記為基準，若合約載明之計畫經費與實際執行金額有差異，應以實際執行金額為主；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金額為主。
53.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其以合約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基準點採計件數，以各校執行完成部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為主。
54. 整合型計畫為私立技專校院計畫主持學校與同校子計畫依下列原則認列：(1)若總計畫無獨立經費，可認列總經費或同校子計畫經費總和，總計畫經費與子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2)若總計畫有獨立經費，主持總計畫之學校獨立認列經費，子計畫則按主持學校分別認列經費。
5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6.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
57.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起始日期須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始得認列。
58.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計算，並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配合）款，不予認列。
59.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做為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60.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61.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62.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17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藝術**作品、**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不含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體育成就申請升等者；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八倍計算。依各校**106**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106**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63. 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  |  |
| --- | --- |
| 教授每名 | 1.5分 |
| 副教授每名 | 1.35分 |
| 助理教授每名 | 1.15分 |
| 講師每名 | 1分 |

1.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3.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102**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105**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4.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5.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1」相加之人數。

註1：「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1.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2.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102**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105**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3.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4.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含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5.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  |  |
| --- | --- |
| 前10%學校 | 10分 |
| 10%至20%學校 | 7分 |
| 20%至50%學校 | 5分 |
| 50%至70%學校 | 3分 |
| 70%至100%學校 | 1分 |

1. 國際化成效：
2. 國際交流人次以**106**學年度**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次與教師人次計算**（他校人次不得列計）**。
3. 自辦國際交流經費僅列計**106**學年度學校全額自籌經費計畫**之實際執行金額**，不包括配合政府部門補助推動之計畫。
4.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合作同意書、公文等），包含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海外實習**，不包含無交流事實相關活動**。
5.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6. 學校自訂特色：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各校依其優勢與資源發展特色指標，該項特色指標由學校自訂（限一項），不得與前四項重複，並敘明特色指標名稱、預期目標、執行成效、執行率及未來效益，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7. 行政運作：
8.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學校繳交之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以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依各校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之成績核算；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評比。
9.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依各校**106**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10.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12.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5120「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含會計科目編號5125「折舊及攤銷」。
13.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含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14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14. 學生就學輔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5140「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15.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4110「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含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16. 上開前三款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80%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17. **合格學校：**
18. 以**106**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不得列計。
19.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14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5133「維護費」填報。
20.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106**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21.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之5%為上限。
22. **會計科目編號1421「電腦軟體」自107學年度起修正為1621。**
2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4. **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5.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26.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27. **學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須依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18216B號函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之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辦理。**
28. **申請條件：學校自108年1月1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均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
29. **專任師資待遇所增加之經費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30. **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31.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1. **獎勵學校於少子化衝擊下，仍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待遇，故訂定此項指標。**
      2. **申請條件：學校自108年1月1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
      3. **兼任師資待遇所增加之經費計算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3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33. **申請條件：學校107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106學年度，且107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106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為107學年度與106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34. **專任師資增聘之經費計算期間：106年10月16日至107年10月15日。**
35. **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助教。**
36.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或獎勵補助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7. 其他獎勵補助核配基準未明定事項得依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及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公告事項辦理。